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要點

96.04.09	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2.26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2.20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3.05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3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5.04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8.16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8.31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12.18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8.01	配合改隸更名修訂
103.02.26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6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1.08	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辦理本校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各項推薦甄選事宜，特訂定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作業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日間部與進修部註冊組長以及各科科主任等組成。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輔導組、試務組和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輔導組：由輔導室、實習主任、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2. 蒐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3.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並得辦理資料初審等相關事宜。
4. 輔導學生準備甄選各項資料及模擬應試技巧。

(二)試務組：由教務處、各班導師及註冊組長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
2. 公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3. 依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4.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
5.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三)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 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四、遴選作業要點

(一)辦理程序

1. 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本校推薦作業。
2. 由輔導組與試務組擇期向高三學生說明，試務組協助學生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輔導組協助學生備齊甄選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之學校。
3. 申請學生依規定備齊招生報名表及報考證明書等各項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資料證件不完整者，請學生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4. 由審議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及辦理資料審查，資格不合者，原件退還。另資料證件不完整者，不予推薦，由備取遞補。

(二)申請資格及遴選、計分方式

1. 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推薦作業。
 - (1)應屆畢業生不分科別。
 - (2)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者。
 - (3)全程均就讀本校。
2. 遴選方式與計分方式
 - (1)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不得有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小過需於申請前完成改過遷善）
 - (2)高三跨校模擬考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總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 (3)成績計分：採積分制，以學生前五學期各項成績在班上之名次計分，採計學科與名次積分如附件 1-1~1-4（學科成績採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 (4)推薦名額：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2 名考生
由機械群推薦正取 5 名、備取 5 名，電機電子群推薦正取 2 名、備取 2 名，動力機械群、商管群、外語群各推薦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共 10 名，進修部推薦人數以 2 名為限；另不分日進校、不分群、不分科，依各群備取生分數再擇最高者 2 名，備取 2 名，總計正取 12 名、備取 12 名。再依照日間部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人數分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若名額有增減，交由本委員會討論。
 - (5)評比順序：
 -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三)推薦順序：依總積分由高至低為推薦順序，由本委員會依照計分標準累計之總成績擇一(優)推薦（同積分參酌順序為學業、專業及實習科目、英文、國文、數學及其他等科之積分，若積分仍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獲優先推薦順序者如放棄推薦權利，再依序推薦次一人。

(四)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1、語文能力採計項問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2、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3、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優勝	35 分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四)第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幹部(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者,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者,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五、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作業要點經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申請參加 107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基本條件	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請自行申請並需學務處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三跨校模擬考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總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至畢業前五學期之全部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項目	採計		原始分數		群百分比
第 1 比序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	5 學期英文總分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	5 學期國文總分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	5 學期數學總分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標示粗框處免填，由審查單位填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申請參加 107 學年度
『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評
選表

項目	採計		等次	得分
第 6 比序	特殊表現 (項目計分詳遴選要點)	語言能力檢定		
		競賽		
		技術士證照		
總分				
第 7 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 (項目計分詳遴選要點)	畢聯會、班聯會會長(主席)、班長、副班長及其他班級幹部、社團社長		
總分				

註：標示粗框處免填，由審查單位填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配合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發證單位	發照/競賽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 證明繳交影本，須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配合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認證單位核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 證明繳交影本，須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